

证券代码：400096

证券简称：凯迪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编号：2021-3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前期公告的诉讼情况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54）；2018年6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的更新公告》（编号：2018-55）；2018年6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新增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61）；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最新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79、2018-107）；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3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10日、2020年5月9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4、2019-10、2019-11、2019-21、2019-28、2019-34、2019-38、2019-75、2019-79、2019-90、2019-103、2019-113、2019-118、2019-131、2019-141、2020-1、2020-23、2020-36、2020-51、2020-61、2020-76）；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编号：2020-125，下称《2020-125公告》）。

上述公告均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请投资者查询。

二、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431 件，较《2020-125 公告》新增 13 起。其中融资纠纷案件共计 126 件，较《2020-125 公告》新增 2 起；买卖、建设工程施工、运输等合同纠纷类案件共计 403 起，较《2020-125 公告》新增 5 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441 起，较《2020-125 公告》新增 3 起；燃料买卖案件 1461 起，较《2020-125 公告》新增 3 起。所涉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为 4789.18 万元。新增 13 起诉讼、仲裁案件中有 5 起 200 万元（含）以上大额合同纠纷案件。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合计金额	案由
(2020)鄂 0192 民初 1748 号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①凯迪生态，②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约 1252 万元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020)湘 1321 民初 3891 号	朱小安、贺冬连、朱送军（诉讼代表人）等	①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②凯迪生态，③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约 666 万元	合同纠纷
(2020)武仲受字第 000002412 号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①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②凯迪生态	约 347 万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鄂 0192 民初 6578 号	上海汇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约 1556 万元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021)桂 0512 民初 2 号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①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②凯迪生态	约 622 万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三、案件裁决或调解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已经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裁判或调解生效、执行的案件 105 件，较《2020-125 公告》新增 0 起。详见附件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经裁判或调解

生效以及上诉案件表（2020年12月9日-2021年1月20日）。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受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断增多，案件量较大，公司将根据公司相关工作的梳理情况，不定期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发生流动性危机、债务违约，部分债权人采取了包括诉讼在内的应急措施。目前，公司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积极应对上述涉诉案件。截至2021年1月20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经裁判或调解生效以及上诉案件共涉及金额161.47亿元，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期利润、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其他涉诉案件，由于标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有待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对案件作出裁判或调解生效后才能确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董事会专用章

附件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经裁判或调解生效以及上诉案件表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裁定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1	(2020)湘 132 1 破申 1 号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双峰县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裁定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双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判决机关	案由	标的金额
2	(2020)京 02 民初 606 号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

	判决结果	<p>判决如下：</p> <p>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已生效的(2019)最高法民终 560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不能清偿之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驳回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案件受理费 1943765 元，由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500 元(已交纳)，由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43265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p>
--	-------------	--